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施建祥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同意對認購協議A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認購特別授權A」），而該等認購股份A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股款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認購特別授權A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崇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同意對認購協議B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認購特別授權B」），而該等認購股份B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股款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認購特別授權B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余詩權先生及徐耀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蔡建權先生及周栩翔先生。